

收文編號：1090000971

議案編號：1090211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43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海巡業務」之「艦隊勤務」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09000114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本會遵照大院決議有關「本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之（艦隊勤務）編列 67 億 7,012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91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本會主計處（均含附件）

附件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二)1.】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許毓仁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署兩艘 3,000 噸級巡防艦已成軍，原規劃以 AS365 海豚直升機進行機庫規劃，但是 AS365 因旋翼不能摺疊無法進入機庫，擬改以 S70C 反潛直升機搭配之可行性遭空軍回復不合適，海巡署應提出書面報告評估 S70C 反潛直升機搭配巡防艦落艦之可行性，避免因事前評估及協調作業欠周，再度發生直升機無法落艦之情事。

二、背景說明

(一) 本會海巡署將海軍 S70C 反潛直升機搭配巡防艦落艦，納入「106 年度上半年海軍司令部高層會談」與「106 年上半年國防部高層會談」中研商推動。

(二) 本會海巡署與海軍司令部於往後的會議中，雙方持續就落艦疑慮事項進行討論並進行現地會勘，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行文海軍司令部，雙方最終確認 13 項落艦改善項目，並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全部辦理完竣。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108 年 10 月 25 日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與海軍司令部於高雄艦進行海軍所提出落艦改善工程項目現場會勘。

(二)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召集海軍司令部召開「

108年下半年艦隊分署與海軍工作會議」，雙方取得落艦共識，海軍S-70C將儘速進行3,000噸級巡防艦落艦訓練。

- (三) 海軍S-70C直升機與本會海巡署所屬之高雄艦於108年11月20日在高雄左營軍港進行落艦驗證，圓滿達成任務。

四、結語

本會海巡署所屬高雄艦人員業於108年11月13日進駐海軍左營軍港，並與海軍司令部相關單位共同實施為期6天的落艦組合訓練，108年11月20日首次成功驗證海軍S-70C與3,000噸級高雄艦組合作業，計實施模擬進場1次、滯空1次及落艦1次，合計3次，未來將持續精進相關組合訓練，提升海域巡防效能，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附件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海巡業務凍結 2,0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二)2.】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許毓仁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機庫空間規劃為設備庫房，未來將協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採購直升機，然空中勤務總隊隸屬內政部，海巡署則隸屬於海洋委員會，兩者為平行機關，有違預算法第 62 條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顯見事前評估及協調作業欠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機庫空間之運用提出書面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 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並未協請空勤總隊採購直升機，亦無流用相關經費等情事。

(二) 民國 95 年，前海岸巡防署邀集行政院秘書處等單位，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獲致機庫空間暫以「機庫先設計為救難設備空間」之共識，以節省相關經費，後續巡防救難艦建造案，均遵循前述原則辦理。

(三) 巡防救難艦機庫規劃為救難設備空間，非以艦載為目的；維持機庫設施，對未來多元任務之執行確實更具彈性。

三、辦理情形及成效

(一) 為因應大規模海難案件發生，本會海巡署巡防救難艦可擔任現場搜救平台，提供直升機轉送吊掛救起之遇難人員，並具備載

台供直升機降落等長時間搜救作業需求，減少返航時間，以利進行第二及後續波次之吊掛任務，加速救援時效。

- (二) 本會海巡署巡防救難艦結合直升機具迅速馳援之優勢，自 104 年 3 月至 106 年 10 月已陸續完成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型直升機與宜蘭艦、高雄艦、新北艦、苗栗艦、桃園艦、臺東艦、屏東艦及臺南艦等 8 艦之首次落艦訓練，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艦執行落艦次數計達 846 次。

四、結語

為發揮本會海巡署巡防艦擔任海上搜救現場平臺，供直升機吊掛轉運獲救之遇難者，暫以「機庫先設計為救難設備空間」，將獲救人員安置於現行規劃之機庫空間(獲救人員收容中心)，爭取救援時效，並持續增加機艦落艦組合訓練次數，以維持同仁落艦熟練度；另「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將建造 4 艘 4,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並規劃海軍 S-70C 直升機駐艦機庫及設備，有效提升海上救生救難等效能，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